

國立高雄大學 2025 全校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校學生暨教職員工運動，帶動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四、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五、地點：本校田徑場

六、參加單位：

(一)學生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可報名若干隊。

(二)本校教職員工以一級單位為組隊原則，人數不足時，可合併聯合組隊。

七、參加資格：

(一)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三)獨立研究所可聯合組隊參加。

八、比賽分組：

(一)學生組。

(二)教職員工組。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為“<http://pe.nuk.edu.tw/>”，請填妥報名表並經系辦核章後，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送至體育室備查，並將電子檔傳至 sport@nuk.edu.tw。

(三)報名地點：體育室許喻涵助理或莊明諺老師。

電話：07-5919383 或分機：8837

十、競賽項目：

(一)田徑。

(二)大隊接力。

(三)趣味競賽。

(四)拔河。

※ 本校交換生可參加第(二)、(三)、(四)項。

十一、團體錦標種類：

(一)田徑總錦標。

(二)大隊接力錦標。

(三)趣味競賽錦標。

(四)拔河錦標。

(五)精神總錦標。

十二、比賽辦法：請參閱各項競賽辦法或體育室網站。

十三、獎勵：

(一) 田徑：個人項目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獎狀

(二) 大隊接力：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三) 趣味競賽：1.以趣味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學生組三項總積分取前四名頒發獎金；教職員工組兩項

總積分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四) 拔河：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五) 精神總錦標：頒發獎盃乙座。

十四、罰 則：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運動員該項比賽資格外，並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十五、申 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詳秩序冊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系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提出申訴書時，必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納入體育室，作為推展體育活動基金。

(三)申訴表格請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十六、如遇雨天無法進行，當天由大會視情況公佈之。

十七、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2025 全校運動會

田徑錦標賽辦法

一、宗旨：為發展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田徑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

(一)每項競賽各單位報名以二人為限，接力賽以一隊為限。

(二)每一運動員田徑競賽項目至多參加二項(4×100 公尺接力、大隊接力賽不在此限)。

三、參加資格：

(一)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項目：

(一)鉛球、(二)跳遠、(三)100 公尺、(四)200 公尺、(五)400 公尺、(六)800 公尺、(七)1500 公尺、(八)4×100 公尺接力、(九)大隊接力。

個人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或接力項目不足 3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五、比賽分組：(一)學生組、(二)教職員工組。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七、獎勵：

(一)單項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團體錦標以系、所為單位，依單項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5 分，

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以總分獲得冠、亞、季、殿之單位，頒發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至第三名仍然相同時，以參加競賽人數多寡判定之)。

(三)4×100 公尺接力，加倍計分。

八、附 則：

(一)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釘鞋)及運動服，並將號碼布用別針固定四個角落縫於胸前及背後。

(二)各項比賽於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檢錄處聽候檢錄，再經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進行比賽。凡逾時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三)徑賽中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陪同比賽中之運動員奔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權及成績。

(四)凡田、徑賽項目時間衝突無法出賽時，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獲准後再參加徑賽，俟徑賽賽完後再回田賽參加比賽。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25 全校運動會

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升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運動能力、聯絡感情，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大隊接力競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

(一)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四、競賽辦法：

(一)學生組每隊報名 26 人，下場比賽 20 人(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其餘為後補，本校交換生限 2 人下場。

(二)教職員工組如無法成隊，可參與學生組。

(三)選手每人跑一百公尺完成傳接棒，棒次排列第 1 棒至第 5 棒為女生，第 6 棒至 20 棒為男生。

(四)第 1、2、3 棒分道跑，第 4 棒接棒後搶跑道，須通過搶道旗後始可切入內側跑道。

五、獎勵：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25 年全校運動會

拔河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發展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拔河競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三、參加資格：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參加。

四、報名時間：請填妥報名表並經系辦核章後，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送至體育室備查，並將電子檔傳至 sport@nuk.edu.tw。

受理報名人員：許喻涵助理、莊明諺老師(電話：5919383 或分機：8837)。

抽籤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體育室抽籤(如未到場，由體育室代為抽籤)。

五、比賽時間：初賽：2025 年 3 月 25~26 日(星期二及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決賽：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運動會舉行冠亞軍與季殿軍賽。(賽程另行公告)

六、比賽地點：另行公告。

七、競賽辦法：

(一)每隊報名 24 人(男生 13 人、女生 7 人，4 人後補)，20 人下場比賽，本校交換生限 2 人下場。

(二)以三局二勝方式決定勝負，每局競賽時間為 60 秒鐘，中場休息 2 分鐘後，換邊繼續比賽。每局比賽時間終了時，以拔河繩中央之紅線接近方為獲勝，或比賽時間中，拔河繩中央之紅線通過己方區域即判定為獲勝，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運動衣褲及運動鞋，不得穿任何釘鞋參加比賽。為安全起見排在最後二名選手，須戴安全帽(請參賽單位自備)。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於 3 月 26~27 日舉行預賽錄取四隊，於 3 月 29 日舉行冠亞軍賽與季殿軍賽。

(二)各隊務必依大會公佈之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比賽預定時

間 3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九、附 則：

(一)可以使用手套(請自備)。

(二)進場指揮每隊最多 3 人，可攜帶系旗進行加油。

十、懲 罰：

(一)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該隊取消比賽資格。

(二)凡在比賽中棄權、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事者，均取消比賽資格，且不得領取任何獎勵。

十一、獎 勵：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25 全校運動會

趣味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促進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情感，特舉辦趣味競賽。

二、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

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教職員工組

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三)親子組

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與一名 12 歲以下子女報名參加，不參與競賽，另有參加獎。

三、參加人數：

(一) 學生組以系、所為單位，一隊為 16 人(女生至少 4 人)參加二項競賽，可自由選擇要參加競賽的人員，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 教職員工組一隊為 6 人(女生至少 2 人)。

(三) 親子組兩人一組。

四、競賽方式：

(一)超級割草機

1. 參加人數：學生組 8 人(含女學生 2 人)；教職員工組 6 人(女生至少 2 人)。

2. 使用器材：一支直徑 15 公分長 1.5 公尺重 5 公斤的紙管、兩支長 1.2 公尺 90 度的水管

3. 競賽方法(採計時決賽)：兩人於預備區各持 90 度水管插入紙

管中，另六位隊員(教職員 4 位)在競賽區成一直排，聽哨音起兩位持水管的隊員將紙管推向競賽區列位隊員依序跳過紙管馬上向後轉，推紙管碰觸折返線立即向後轉推回原位。來回兩次競賽區隊員每人跳四次，返回終點費時最短者為勝。

4. 罰則：兩人同時跳過紙管或未跳過紙管加時間三秒；推紙管未通過折返線即折返加時間三秒。

(二)拍拍作響

1. 參加人數：學生組 8 名(女生 3 名)、教職員工組 6 人(女生至少 2 人)。
2. 使用器材：籃子、網球拍及匹克球。
3. 競賽方法(採計時決賽)：8 位隊員(教職員 6 位)排成一直排立於競賽區，用網球拍將匹克球擊出，接力至終點處，哨音預備區的隊員擊出第一個匹克球，立於競賽區手持球拍七位隊員依序擊球，第八位隊員(教職員第 6 位)將匹克球接住放置籃子為得一分；費時最短接到球數目最多的為勝。擊球者不限擊球數。
4. 罰則：球於中途落地不得撿起來；若完成也不計數目

國立高雄大學 2025 全校運動會

精神總錦標評定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全校學生運動、帶動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培養運動道德及發揚運動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分項目及分數：

項 目	參加基本分	說明
開幕進場	100	以系為單位，40 名運動員參加繞場獲 100 分。
大隊接力	50	每系限一隊報名，即獲得 50 分。
趣味競賽	50	每系限一隊報名，即獲得 50 分。
拔 河	50	每系限一隊報名，即獲得 50 分。
田 徑	5	以系為單位報名，每系每項 1 人報名參賽即獲得 5 分。報名參賽 4 X 100 公尺接力即獲得 10 分。棄權者每 1 人次扣 10 分。「」
合 計		總分最高者即為「總錦標」。

(三)

三、獎勵：取優勝一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